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何帆先生有关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3日，何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017年10月13日，何帆先生将上述质押的3,0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2日。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帆	否	3,000,000股	2017-04-13	2017-10-13	2018-10-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3%	补充个人流动性资金
合计		3,000,000股					14.0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8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12,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4%。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